

询 价 文 件

国泰大厦外墙清洗服务项目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物业”）就国泰大厦外墙清洗服务项目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泰大厦外墙清洗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国泰大厦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40 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5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802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308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南北两幢塔楼和裙房。建筑层数：北侧塔楼地上 22 层，南侧塔楼地上 24 层，裙房地上三层。建筑高度：北侧塔楼 91.9 米，南侧塔楼 99.9 米，地上裙房 15.9 米。

3. 采购范围：国泰大厦外墙清洗分办公楼、商铺两部分，玻璃幕墙、玻璃雨棚及石材合计约 58000 平方米。

4. 采购方式：询价

5. 预算金额：140000 元（超过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询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筑物外墙清洗资质。②具备高空作业一级资质。③作业人员均须持有相应操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如高空作业等，且均在有效期内。④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保及高空作业的意外保险。⑤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安全承诺书。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彩色截图，查询时间以采购文件下载到投标截止日期间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方式

1、自本询价信息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2、投标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 9：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现场，并于上述时间内发送《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格式自拟，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要求回复（邮箱：353526697@qq.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电话：0514-87370501），同时需与采购单位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30（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二号楼南裙楼 3 楼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处 刘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需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4、潜在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七、本次询价联系方式

1. 采购联系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40号国泰大厦二号楼2楼

联系方式：刘诗卉 13952535951

2. 现场勘察联系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40号国泰大厦二号楼南侧物业综合管理处

联系方式：陈永伟 1599512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供应商

2.1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询价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与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询价有关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价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6.1 询价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询价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询价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询价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询价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与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0.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0.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1、报价表

11.1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1.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询价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标的物

采购单位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1.4 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12.1 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12.2 提供参与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2.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3.1 供应商的伴随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3.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询价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询价响应函。

15、询价响应有效期

15.1 询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单位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询价采购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采购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采购文件，每份采购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采购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采购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采购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文件均不退回。

17.2 密封的采购文件应：

17.2.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7.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7.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采购单位收到采购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20.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21、询价

21.1 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组织开标。

22、询价小组

22.1 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2.3 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询价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采购单位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询价的澄清

2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4.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采购

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

25.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单位联系。

26、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若交货期相同，则由采购单位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 无效响应

27.1.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7.1.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6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询价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7.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3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获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单位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5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5.2 向采购单位、询价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5.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28.5.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1 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之日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采购单位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 采购单位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单位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国泰大厦外墙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于国泰大厦外墙清洗服务项目询价采购 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清洗服务及安全责任。

二、清洗范围及内容：

合同名称：_____

清洗地点：_____

承包范围及清洗主要内容：

三、质量标准：

1. 被清洁后的窗户玻璃表面无明显污渍、水垢，清洁后整体直观光亮整洁；
2. 墙面直观整洁无明显污渍、油污，形象统一整洁；
3. 玻璃边框有明显的胶体脱落及破损需打胶，漏水玻璃打胶后经雨季无漏水现象。

四、清洗施工时间：

预计工期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每次清洗时间由甲方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若遇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则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因素的认定标准：

- （1）自然原因发生的地震、水灾、火灾等；
- （2）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

2、恶劣天气指的是大风、下雨、霜雾、高低温等天气情况。

五、清洗面积与费用：

项目名称	清洗次数（次/年）	合同总额（元）
国泰大厦外墙清洗		
合计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整	

备注	乙方提供_____发票； 税率：__%
----	---------------------

六、验收方式：

1、清洗后无损坏现象；

2、清洗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清洗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就不合格部分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应立即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至合约服务期限期满之日或甲方收到完工通知后三天内，甲方应对清洗质量和服务是否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因甲方怠于验收义务而没有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同验收合格。

3、清洗过程因天气原因造成已经清洗区域的二次污染，乙方不负责返工。

4、漏水玻璃打胶后经雨季无漏水现象。

七、付款方式：

1、清洗次数属多次性时，单次清洗，单次开票和结账，不可累计结算；

2、（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进场；

（2）清洗工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收到并审核无误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清洗服务费。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八、甲方责任：

1、甲方需委派一名专职人员与乙方协调工作，并监督乙方的清洗服务质量及进展。施工期内，该专职人员需保持手机畅通，以免造成问题延误。

2、在清洗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及安全要求等，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

3、甲方免费提供清洗服务所需使用的水、电，确保乙方顺利作业。乙方要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有严重浪费现象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 100 元/次作为处罚。

4、甲方保证按许可的作业时间内为乙方清洗服务提供便利，保证乙方清洗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途无故叫停乙方服务，否则补偿乙方误工费，误工费按时核算（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5、甲方有义务做好清洗玻璃工作的通知工作，并要求各楼层业主将所有窗户关闭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中高空作业人员从业资质进行检查，没有特种作业上岗证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有高空作业证和高空意外保险，由实际操作经验的人员进入大楼进行清洗作业，保质保量在服务时间内完成各项施工作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问题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服务时，保证每个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带、安全帽及劳动保护用品，每人必须放一条安全绳作保险，装好安全自锁器，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高空安全操作制度，做好一切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4、乙方确保使用清洁剂及工具的适用性，并能有效的清除各种污渍，同时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后果。

5、乙方在清洗现场设立管理员，在清洗区域下方地面设立告示牌及警示带，在作业区域做好安全监督与地面监管工作，看管现场，避免造成人、车及其他设施的损伤。清洗服务期内，该管理员需保持手机畅通，以免造成问题延误。

十、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交通费用等）。

2、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超出合理期限后以应付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除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因素外，乙方无故延期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行为，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6、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清洗服务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包含甲乙双方约定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额外费用；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洗服务竣工验收单；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清洗服务验收单

合同名称			
清洗地址			
清洗单位			
服务内容		清洗面积	
清洗天数		服务人数	
服务经理		自检日期	
自检合格	(是) / (否)		
验收人		验收日期	
验收合格	(是) / (否)		
备注原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国泰大厦外墙清洗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办公楼及商铺玻璃幕墙、玻璃雨棚、石材外墙清洗的所有内容及漏水玻璃打胶、窗户变形整理的维修工作。

保证清洗质量,外墙表面清洁,无积灰、水泥、涂料、硅胶、油漆等污渍;清洗后无色差、无变色;幕墙玻璃表面清洁明亮,无污迹、手印、水迹;大理石、花岗岩表面清洁光亮、无污迹,要加强对外墙里面的凹凸部位、特殊形面、淋不到雨的部位、窗框下沿、排水孔下端等部位的清洗。玻璃边框有明显的胶体脱落及破损需打胶,漏水玻璃打胶后经雨季无漏水现象。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其中水源、电源由招标人提供,其它工具、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3、施工要求:

(1) 作业人员需定期体检、培训,严格执行高空作业规范。施工时需佩戴安全带、防滑鞋,并设置地面监护及安全警示,配备安全监管人员。严禁精神疲劳、情绪异常及有恐高症和心脏病职业禁忌等人员上岗作业。

(2) 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安全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使用的吊车、吊篮、吊板、脚手架、梯子、高压水枪、耐高压水管等设备设施,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自锁器、U型卡等安全防护用品。

(3) 针对不同材料(玻璃、石材、板材等)使用不同的专业中性清洁剂,禁用强酸强碱,避免氧化腐蚀,避免使用有颗粒的清洁工具,以免划伤表面。

(4) 清洗步骤:

①先用大量清水冲洗表面

②使用专业清洁剂清洗擦拭

③再用大量清水冲洗表面,冲走赃物

④检查表面,对于没有清洗干净的地方用清洁剂重点清洗

⑤用清水冲洗表面,直至清洗剂全部冲掉

⑥清理水痕

4、合同履行期限：自确定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采购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安全承诺书
- 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八、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九、法人授权书
- 十、询价响应函
- 十一、报价表
- 十二、其他（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安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安全承诺书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内服务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建设安全主管部门的通报及处罚。若我公司中标，在施工安全方面，我公司保证按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安全施工，若在此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如因此造成贵公司承担责任的，贵公司有权向我方索赔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八、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九、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询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6. 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高空作业人员				
	辅助人员				
2	保险费				
3	设备车辆及工具				
4	清洁剂				
5	安全防护用品				
6	管理费				
7	税费				XX%税率
	总报价（元）：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明细项，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人员、设备、工具、保险、管理、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